附件

监察执法一处2023年第16批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执法决定日期** | **执法主体** | **执法对象** | **违法违规事实** | **处罚依据** | **处罚内容** |
| 1 | 2023年5月26日 |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| 山东新矿赵官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| ①六采下部集中回风巷掘进工作面滚筒驱动带式输送机64#-70#皮带架处的3组三联托辊已磨穿，未及时更换、维修；②61001E综采工作面1#超前液压支架电液控压力表无读数；主井底部矸石皮带给煤机前后两级、原煤皮带后级给煤机链式传动装置防护罩均破损且未固定牢固，链条摩擦防护罩；③61002E轨道联络巷掘进工作面在用的锚杆拉力计压力表损坏，无法使用，不符合《煤矿安全规程》第四条第五款的规定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四条 | 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 |
| 2 | 2023年5月26日 |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| 山东新矿赵官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| ①地面液压支架在线监测系统显示：5月2日9点42分61001E综采工作面13#、91#、187#、189#支架初撑力均为0MPa，后经现场核实初撑力为0MPa属实。不符合《61001E综采工作面作业规程》中“工作面端头及工作面内液压支架初撑力不得低于24MPa”的规定”；②十层运输巷联络巷掘进工作面后方5m和10m处顶板有2处锚索排距为2m，不符合《十层运输巷联络巷掘进工作面作业规程》中锚索排距为1.8m,误差±100mm“的规定。 | 《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》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| 罚款人民币陆万元整 |
| 3 | 2023年5月26日 |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| 山东新矿赵官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| -415m水平中央泵房安装1#-4#、8#共5台主排水泵，采用高压水射流引水，该5台泵吸水管上均未设置底阀，不符合《矿井生产时期排水技术规范》（MT/T 674-1997）6.9要求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| 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 |
| 4 | 2023年5月26日 |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| 山东新矿赵官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| 现场试验-415m水平中央泵房3#、4#主排水泵，吸水侧轴端漏水较多未及时压紧填料密封；1#-3#流量计不显示数值；4#主排水泵工作时正压表显示3.95MPa，实际为4.4MPa,误差超过10％，未经常检查和维护水泵，不符合《煤矿安全规程》第三百一十四条第一款规定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九条第三项 | 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 |
| 5 | 2023年5月26日 |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| 山东新矿赵官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|  61001E综采面运输巷高应力区存在顶板重大安全风险，矿井未辨识该重大风险，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零一条第四项 |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 |
| 6 | 2023年5月29日 |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| 兖煤菏泽能化有限公司赵楼煤矿 | ①5305综放工作面第27#、38#、67#、98#液压支架前立柱高压液压胶管与液控单向锁联接处U型卡未外露出阀体，不符合《5305综放工作面作业规程》中“联接U型卡应安设到位，外露出阀体3-5mm，确保安全可靠”的规定；②五采南翼探巷掘进工作面胶带输送机局部胶带与底板安全间隙不足0.2m，3处底托辊缠有毛线，积煤磨底托辊，不符合《煤矿采掘工作面胶带输送机管理规定》中“胶带与底板安全间隙0.2m”“底托辊下不得有积煤，不得缠有毛线”的规定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零二条 | 罚款人民币叁万整 |
| 7 | 2023年5月29日 |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| 兖煤菏泽能化有限公司赵楼煤矿 | ①5305综放工作面下端头连续3架（第110#、109#、108#液压支架）前立柱初撑力分别为21 MPa、15 MPa、12 MPa，均低于24MPa；95#、86#液压支架未拉移护帮板到煤帮位置，不符合《5305综放工作面作业规程》：“端头液压支架前立柱初撑力不低于24MPa；工作面必须及时拉移支架，护帮板紧贴煤壁”的规定。②5311运输巷掘进工作面单体棚支护的1棵单体液压支柱初撑力为5MPa，工作面右帮两处锚杆托盘悬空，钢带未压紧锚网紧贴岩面，不符合《5311运输巷掘进工作面作业规程》中“单体液压支柱初撑力不小于8 MPa”、“锚杆托盘必须紧贴钢带，使钢带压紧菱形网紧贴岩面”的规定。 | 《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》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| 罚款人民币陆万元整 |
| 8 | 2023年5月29日 |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| 兖煤菏泽能化有限公司赵楼煤矿 | ①现场试验7303综放工作面轨道顺21号顶板离层仪浅基点刻度环受堆积煤粉影响动作不灵敏，未及时维护不符合《煤矿安全规程》第四条第五款的规定，七采区带式输送机下段驱动滚筒盘形闸液压制动系统漏油；轴承润滑油量不适当，轴承座漏油，不符合《煤矿机电设备检修技术规范》（MT/T 1097-2008）4.1.1.5.2和2.1.4.3.6的规定。②5311运输巷DSJ100/63/2\*110型滚筒驱动带式输送机中部，靠近行人侧皮带扣脱扣裂开，缺口长度约200mm，不符合《煤矿安全规程》第四条第五款的规定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四条 |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 |
| 9 | 2023年5月29日 |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| 兖煤菏泽能化有限公司赵楼煤矿 | 南部2#回风大巷（煤巷）评价为弱冲击危险，未安装应力在线监测系统，不符合《南部大巷冲击危险性安全论证》“对危险区实时应力在线监测预警”的规定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| 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 |
| 10 | 2023年5月29日 |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| 兖煤菏泽能化有限公司赵楼煤矿 | ①5305综放工作面运输顺槽束管在回风隅角处断开未及时维护，不能起到监测作用。不符合《赵楼煤矿自然发火预测预报及管理制度》第二条第三款“每周对采煤工作面回风流、回风隅角及采空区检查一次气体情况，并采集气样送地面进行化验分析，保证采空区束管完好可靠，能真实准确监测采空区“氧化带”数据，发现问题要及时处理”的规定。②现场试验5311运输巷滚筒驱动带式输送机保护装置，烟雾保护动作时自动洒水装置电磁阀堵塞，出水量小，不符合《煤矿安全规程》第四条第五款的规定，安全监控系统中1#离心式空压机（运行中）温度显示为38.9℃，与实际排气温度125℃不符，不能反映实际温度，不符合《煤矿安全规程》第四百三十四条第一项和《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》（AQ1029-2019）7.7.4的规定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九条第三项 | 罚款人民币肆万元整 |